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LYCG2024XCX-033

项目名称：2023年龙游县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阳光小区充电桩采购安装项目

采购人：龙游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签署地点：龙游县

签署日期：2025年1月8日



国有企业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3年龙游县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阳光小区充电桩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LYCG2024XCX-033

采购人：龙游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2024年12月24日，龙游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2023年龙游县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阳光小区充电桩采购安装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龙游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

1. 本合同及附件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 磋商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6.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注：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小写（¥1180000.00元）。

第四条 货物内容

乙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	----	----	------	----	----	----	-------	-------

1	配电箱	定制	快充分接箱	浙江	5	台	13005.04	65025.21
2	配电箱	定制	慢充分接箱	浙江	5	台	3527.96	17639.82
3	充电桩（核心产品）	丰宝客	FBK-AC-007	温州	44	台	2351.98	103486.93
4	充电桩（核心产品）	丰宝客	FBK-DC-060	温州	19	台	28362.06	538879.12
5	充电桩基础	定制			44	套	1003.05	44134.13
6	充电桩基础	定制			19	套	2421.15	46001.88
7	电力电缆	飞洲	ZC-YJV-4*50+1*25	台州	300	m	267.02	80105.52
8	电力电缆	飞洲	ZC-YJV-3*10	台州	1200	m	49.81	59767.85
9	电力电缆头	国产优质	4*50+1*25		38	套	145.27	5520.23
10	接地母线	飞洲	BV-50	台州	100	m	69.18	6917.58
11	电缆保护管	国产优质	PE∅ 75		165	m	12.45	2054.52
12	电缆保护管	国产优质	PE∅ 35		450	m	5.53	2490.33
13	电缆保护管	国产优质	CPVC∅ 110*5.0MM		150	m	31.13	4669.36
14	水平接地体	国产优质	镀锌扁铁-40X4		150	米	17.99	2697.85
15	垂直接地体	国产优质	L60X6 镀锌角钢		30	根	415.05	12451.64
16	充电运营管理平台技术服务费		(63套充电桩)		2	年	17985.70	35971.39
17	集成系统维护费		系统集成、调试、含两年维护质保		1	项	152186.66	152186.66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80%;



2. 项目通过终验验收合格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注：支付合同款时乙方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八条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缴纳金额：乙方须向甲方缴纳，为合同价格的 1.0%，即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元整；小写：（¥1180.00 元）；

2. 缴纳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

3. 缴纳时间：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自然日内缴纳。

4. 退还条件：履约保证金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第十条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质保期

1. 质保期：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售后服务

2.1 在质保期内，质保服务为软件的现场升级、故障部件现场更换、设备的现场维修与维护以及电话技术支持等服务，供方应根据采购方运营平台功能需求免费提供软件开发及现场升级（不限次数）、调试、接入服务，不再收取额外费用。

2.2 质保服务响应时间：设备出现故障时必须在 2 小时内对买方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响应。

2.3 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卖方须在 5 天内无偿更换损坏的零部件，无法修复的需更换全新设备。

2.4 在质保期内，更换后的故障存储介质由买方拥有，不得带离买方现场。

2.5 在质保期内，卖方须根据最新发布实施的国家标准、国网公司要求对设备进行免费升级和改造。

2.6 在质保期内，如因供应商原因无法达到国家标准、市场监管、国网公司检验要求，供应商应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或改造。

第十二条 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

1. 所供设备在现场进行到货验收时，乙方必须派员参加并与甲方一起开箱检验，按供货清单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乙方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使甲方满意为止。设备的存放点由甲方负责提供，设备的存放点由甲方负责提供，管理由乙方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乙方应预先提出设备的保管存放要求。

2. 安装范围包括设备本身及软件系统的安装，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安装过程中甲方将对安装质量进行监督。

3. 安装完毕后，乙方应派遣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与甲方一起进行设备的调试及试运行，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或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用专用仪器进行性能测试，乙方负责测试和调试所需的人员、工具、材料、仪器及一切费用，并填写测试报告交由甲方存档。如需甲方派有关人员配合，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前三天提出需配合工作的人员、数量等计划书交予甲方，以便甲方提前做好准备，确保整个项目顺利进行。乙方必须在安装结束前将测试和调试方法交予甲方，并经其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十三条 验收

1. 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2. 验收条件及标准：设备技术参数与技术标书一致，性能指标达到或超过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要求中提到的技术资料、工具、备件等已经按规定的数量移交完毕。

3. 甲方在乙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15 天内进行验收，如果发现成果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如第一次验收未合格，乙方应找出原因进行更正，并应在第一次验收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再次验收，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如第二次验收仍不能符合合格条件，甲方拒绝接受全部货物，乙方负责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四条 供货期

自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供货、安装并通过验收。

第十五条 税金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 材料与设备

1. 乙方采购的产品及材料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产品及材料均须有合格证、质保

浙江五洲大药行有限公司
章

浙江五洲大药行有限公司
章

单和检验报告等书面技术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如采用不合格的产品及材料，甲方有权制止使用，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责任。无论甲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全责。

2. 对乙方采购的产品及材料的要求：

2.1 乙方在订购产品及材料前，其品牌和质量应与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相符，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

2.2 乙方按要求确定产品及材料，以次充好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与投标响应时承诺的产品参数、质量严重不符合的，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该批次总金额的 100%作为违约金，并且甲方保留对乙方的诉讼权利。

2.3 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材料质量存在异议，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结果不合格，费用则由乙方负责。

2.4 项目完工后，乙方必须负责实施地点的产品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并交付甲方为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建筑结构或其他设备被损坏，乙方将负责修理或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所投产品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产品的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质保期间，乙方应免费负责维护；质保期后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2. 质量保证期自甲方（或其被委托人）在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乙方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准确有效的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3. 乙方能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召修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 4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12 小时解决问题，若不能在 12 小时内解决，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产品替换，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该产品所需要的所有配件，乙方应常年备货。乙方在免费保修期内免费提供保证产品正常运行的全部备件及维护。

5. 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乙方应免费给予维修、更换和正常保养。在质量保证期满以后，应该保证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

第十八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5%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留存壹份。

甲方（盖章）：龙游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龙游县湖底叶村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龙游县支行

账号：1209220019200073559

签字地点：龙游县城投公司

乙方（盖章）：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武林广场东侧 3 号

电话：0571-8587219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开元支行

账号：1202021509900088863

签字日期：2025 年 1 月 8 日

鉴证方（盖章）：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鉴证日期：2025 年 1 月 8 日

